

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风险提示公告

春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春和集团”)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开发行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:12 春和债,债券代码:1280120;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:12 春和债,证券代码:122683),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.4 亿元,我公司为“12 春和债”的债权代理人。

依据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,我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君泽君”)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推进“12 春和债”增加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工作。

此后,我公司及君泽君共同对“12 春和债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可用于增信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,并在发行人提供非常有限的尽职调查资料的前提下,君泽君出具了关于“12 春和债”增信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(以下简称“《尽职调查报告》”),根据《尽职调查报告》的记载,发行人已明确提供资料的资产处于抵押、质押和司法查封冻结状态。因此,截至目前,关于“12 春和债”尚未发现切实可行的增信措施。

鉴于发行人当前经营持续严重困难且无法提供切实可行的增信措施,预计“12 春和债”2017 年年度利息偿付存在困难。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,我公司将继续与发行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,

督促发行人筹措本息兑付资金、追加担保并按约定采取和实施偿债保障措施。

另外，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的内容，发行人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。

综上，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》和《证券法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，“12 春和债”存在预计违约风险和被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风险提示公告》盖章页)

债权代理人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